



【社会观察】

优秀姐姐与『平庸』弟弟

□雨茂

与朋友闲聊时,总会谈到二孩、三孩家庭的困惑,为什么许多家庭里优秀姐姐的后面常会有个“平庸”弟弟?我会给他们讲三个故事。

一天晚上,我从办公室回家,在楼下碰到隔壁楼道的大姐,想起从前她跟我说,儿子很叛逆,我当时给她出了些主意,于是问她,儿子的情况有好转吗?没承想,大姐向我吐槽了半个多小时。我能理解,大姐压抑了很久,丈夫很少安慰她,她向我这个老教师诉苦,主要为了倾诉积郁,也有寻找慰藉的想法。她的家庭刚刚经历了一场姐弟相爱相杀的风暴,在这个时候,倾听是我最明智的选择。

大姐的女儿很优秀,是重点大学的高材生,毕业后轻松进入公务员行列。女儿读大学期间,大姐又生了一个儿子。儿女双全凑成一个“好”字,这是无数家庭梦寐以求的理想。大姐夫妇俨然成了人生赢家,是众多父母羡慕的对象。

人到中年的大姐对儿子倾注了满腔的爱,可惜儿子并不是理想中的宁馨儿,他性格顽劣,喜欢打游戏,不爱读书学习,还常常顶撞父母和老师。大姐百思不得其解,她和丈夫从未关心过女儿的学习成绩,女儿却妥妥地成了学霸;她整天陪着儿子读书、写作业,连电视都不看,儿子却成了别人眼中的学渣。大姐自认为是合格的母亲,对儿子嘘寒问暖远胜对女儿的疼爱,但儿子却言辞激烈地指责母亲偏爱姐姐。

万般无奈之下,大姐请女儿帮忙教育弟弟,试图借助榜样的力量让儿子迷途知返。大姐的女儿不仅孝顺父母,对弟弟也关爱有加,她经常给弟弟买衣服,请他吃饭,带他旅游,还给他辅导功课,但弟弟似乎并不领情,这让姐姐很受伤。这次也一样。姐姐的帮扶不仅没有起作用,还加剧了矛盾,姐姐动了粗,弟弟还了手。一番打斗之后,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,姐弟二人抱头痛哭。我猜测他们不只是为了和解,还有不平与委屈。

这个情况几乎是十几年前一位朋友家境况的翻版。朋友有一个女儿当时在读中学,成绩优异,学习上从没有让父母操过心。朋友想方设法生育了二胎,是个男孩,一家人爱如珍宝。为了儿子,母亲做了全职主妇,父亲一心做生意,不再过问家事。女儿如愿考上了985大学,儿子的成绩却在全班垫底,日常表现也不好。朋友数落儿子,同一个妈生的,你为什么就不成器?他妻子就更憋屈了,为了培养儿子,她辞去了工作,从一个有社会地位的职业女性变成了家庭妇女,儿子不仅没有成为她的希望,反而成了家庭的“负资产”。孩子小时候,母亲打骂儿子是日常功课,稍大一些时,打骂不管用了,因为儿子学会了反抗。倍感挫折的母亲于是不停地抱怨、唠叨,使得儿子更反感,母子关系十分紧张。

15年前,电视剧《金婚》风靡大江南北。剧中主人公佟志、文丽夫妇接连生育了三个女儿,第四胎生下儿子后,文丽成了“儿子奴”,眼中不再有丈夫、女儿。文丽的行为招致女儿的不平与愤懑,导致丈夫精神出轨,沉浸在母子世界里的文丽浑然不觉。儿子并没有给文丽带来骄傲,学习成绩不好,与父亲关系紧张,还对婚姻充满恐惧,好不容易结了婚,又因为做假账被警察带走,走投无路的佟志只能下跪求人。奶奶带大的二女儿却成绩优异,一路读到博士,但她也满腹委屈,对家没有归属感,心一直在漂泊,承受着原生家庭带给她的伤痛。

两个真实案例、一个虚构的影视故事,指向高度一致。母亲眼中只有儿子,给了他无微不至的爱,却忽略了丈夫和女儿。父亲在子女教育方面是缺席的,既没有给女儿带去安全感,也没有给儿子树立榜样。《金婚》中的佟志心中只有所谓事业,对妻子的付出不仅不感恩,还指责她断了自己的官路,陶醉在红颜知己的欣赏中不能自拔。现实中的很多父亲可能没有类似的移情别恋,但是,不关爱妻子、在子女教育上做甩手掌柜的大有人在。

不能否认的是,女孩在应试教育下是占优势的,更能忍受机械刻板的学业,对需要大量练习与背诵的学习方式更能适应。父母对她不过分宠溺,反而锻炼了她的学习能力与独立生活能力,使其在应试中、工作中得心应手。相对来说,很多男孩从小被关注、被保护,不必做家务,不用做决定,因为有母亲大包大揽,有姐姐越俎代庖,他们的学习能力被抑制,这就为后来的成绩差埋下了伏笔。母亲的强势与父亲的不作为,会让男孩觉得自己的行为理所应当,担当精神被遮蔽,这就为后来的平庸制造了条件。男孩天性好动、精力充沛,忍耐不了枯燥乏味的学习方式,加之发育滞后于女生,在起步阶段,成绩多不如女生。如果中学时期其内生动力不足,不发力追赶,成绩只能每况愈下。在面对母亲、老师的唠叨与责罚时,男孩先是不知所措,然后是抗拒违逆,最后干脆置之不理。优秀姐姐的所谓榜样作用,在弟弟眼中只是高人一等的炫耀,也是父母并不爱自己的证据。

优秀姐姐也许并不是父母刻意造就的,而“平庸”弟弟却由父母一手促成,做父母的是否应该反思一下?当然,需要说明的是,所谓“平庸”仅指学习成绩方面,在其他方面,男孩完全可能闯出一片天,我们不能过早或一刀切地给他们贴上“平庸”标签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颜莉

【读史札记】

蹇材望的“荣光”

□于永军

南宋文学家周密在《癸辛杂识续集》中记:蹇材望,四川人,宋代湖州副知州。那年,当元军要攻打湖州的消息传来,蹇材望指天发誓要自杀殉国。为了表决心,他特意找人做了一面锡牌,刻上“大宋忠臣蹇材望”字样,又把两块银子凿了孔,拿根绳子系到牌子上,并附上一个详细说明:“凡是找到我尸首的,请代为埋葬并竖碑祭祀,碑上题‘大宋忠臣蹇材望’。这两块银子是埋葬、立碑的费用。”此后,他天天把牌子和银子挂在腰上,扬言只等元军兵临城下就投水自杀,并遍祝同乡和平时来往的人平安。人们听了,都很敬重他。

宋恭宗德佑二年(1276年)大年初一,元军入城,蹇材望不见了踪影,人们都说他已投水殉国,不禁为之唏嘘。但时过不久,蹇材望竟穿着元人服装,骑着高头大马,趾高气扬地回来了,满脸得意洋洋。后来人们才知道,原来他提前一天就出城迎拜,因而被任命为本州同知。蹇材望的这一波“神操作”,让原先敬重他的人好像吃了一个苍蝇,恶心至极。因此,他自认的荣耀被正义之士鄙视为“苍蝇的荣光”。

蹇材望式的古今人物,尽管相隔时空,当“苍蝇”的理由亦各有说辞,如秦桧的“识时务者为俊杰”之说、洪承畴的“庄妃劝降”之说、吴三桂的“冲冠一怒为红颜”之说,从本质上说,都是忘了自己的根或者家乡在哪里,干着祸害母国、辱没祖宗的勾当。按说这本是一种污德丑行,无颜面对“江东父老”,更无

资格张扬炫耀,然而,蹇材望们却奇葩得很,不以为耻反以为荣,自得之意爆棚。信手拎几个出来示众:张元,北宋人,累试不第,遂投西夏李元昊,在好水川之战中大败韩琦等人率领的宋军,宋军阵亡七万多人。望着好水川内遍布的宋军尸体,张元竟兴奋地在界上寺墙壁上题诗:“夏竦何曾耸,韩琦未足奇。满川龙虎辈,犹自说兵机。”并在诗后署名写了一大串官衔炫耀:“(西夏)太师、尚书令兼中书令张元随大驾至此。”宋代人张弘范在蒙元灭宋时充当急先锋,攻破南宋都城临安,俘获文天祥,击败张世杰,他专门在崖山勒石立碑自我标榜:“张弘范灭宋于此。”

法国作家拉封丹在寓言诗《苍蝇与蚂蚁》中曾代苍蝇立言:“我常进出皇宫,我参加宴会,要是有人杀牛祭供,我总比你尝在先……请告诉我,你有没有在皇帝、国王或美人的头上停留过?我使天生白净的面色更洁白,一个想征服男性的女子,她美容术的最后一招,就是借助蝇来衬托她的美丽。”苍蝇是善于把人们的厌恶转化成自己的荣耀的。这完全可以理解,因为除此之外,苍蝇再也不会有什么光荣。苍蝇就是苍蝇,无论是以“识时务者”还是以“良心文人”粉饰,终会被历史扒下外衣,露出其肮脏面目。据说,张弘范当初得意洋洋刻下的“张弘范灭宋于此”,到了明代,便被人在前面凿上了一个“宋”字。于是,这句话就变成了“宋张弘范灭宋于此”,丑陋嘴脸昭然若揭。本想炫耀,却让骂名更加昭著,这显然是张弘范这只“苍蝇”当初所未曾想到的。

日出日落

□刘荒田

普普通通的夏日黄昏,暮色转暗。我坐在餐桌的东端,埋头嚼鲜嫩而价昂的番薯叶,隐隐感到光线异常,抬眼,远方的海平线,半轮日头正在沉没。如何比喻它?比作杀伐征略大功告成的帝王,面对丹墀上俯伏着的臣子,即将接受“吾皇万岁”的山呼,向龙椅徐徐落座?否,不如比作一片秋日的红叶辞枝、一颗火红的苹果坠地,人散后篝火堆里最后一段木炭熄灭。总之,它不把一切当回事的超脱、沉稳、悠然,让我搁下筷子,不敢把眼球转一转。有一种说法:日落耗时三分钟。家里的挂钟不必看,我可据目测断定不需要这么久,也许只有一分钟,理由是:它整个消失,只在我十来次眨眼之内。

有日落必有日出。我享受初阳温暖的光线,多半在朝东的卧室里。退休以后,赖床躺着看电子书,阳光像猫尾巴般扫过脸颊。阳台也朝东。老妻常常赶在日头移到头顶之前把半干的衣服晾在阳台,她坚定地认为,日头的气味最好闻,衣服被带光芒的芳香染一遍。

看落日,在同一个位置,一坐就是二十多年。中年到老年,日复一日地被太阳的临别秋波关照着,同一张脸的皱纹一次次地被灌满余晖。我不能不赞美金黄色的千篇一律吗?

日出日落可是简单的重复?于它自己,当然是时间的脉搏、宇宙一个角落的节律。于人,就是生命本身,一天的早晨、中午、黄昏,就是“微缩”周期。许多年前,我参加一位外国朋友的婚礼,新娘子请出年迈的父亲,在舞池中欣然起舞。父亲年过七旬,腿脚不大灵便,女儿迁就着,舞步虽然缓慢,但配合默契。这时,台上乐队的女歌手在轻柔的序曲引领下,《日出日落》曼声而出。这是风靡全球的名曲,出

自获得奥斯卡奖的电影《屋顶上的小提琴手》。影片中,一对犹太老夫妇和新婚的女儿、女婿在火车站道别,喜悦与伤感交错的场景,所配的就是这支歌。

“这是我带大的小女孩吗?这是在玩耍的小男孩吗?我不记得他们长大了啊,他们是何时长大的呢?她是何时变成个美人的?他是何时长这么高的?昨天他们是不是都还很小吗?”全场肃静,只有歌声盘旋,我的心剧烈跳动。“日落、日出、日落,时光飞逝,幼苗在一夜之间成长为向日葵,在我们注视下绽放。日出、日落,日出、日落,岁月飞逝,季节不断更替,满载着欢欣与泪水……”台上的主人席,一排十多人,先是老一辈低下头,用餐巾或手帕揩眼睛。然后是小一辈,看着家长,情绪起了变化。旋律激越起来,台下二十多桌客人,一双双眼睛闪着晶莹的光。新娘终于忍不住,在“日出日落”复调中,紧紧搂抱着父亲,哭泣起来。父亲一脸是泪,然而笑容灿烂。最后,全体站立,高唱“日出日落”,大家离开座位,与亲友拥抱。歌手一次次地唱,谢幕时脸上湿漉漉的。

每一次这样面对日出日落,《日出日落》这首歌必在耳畔响起。我也有儿女啊!42年前端午节刚过,我与妻儿在广州长堤和故土的朝阳告别,坐上开往异乡的车。车厢里,六岁的哥哥和一岁多的妹妹哪里知道愁滋味?一个劲儿地玩闹。一个陌生人在邻座吃荔枝,分了几颗给他们。他们吃了,使劲把核扔出窗外,那依然是家乡的土地。前方,是崭新的第二故乡。从此,异乡的日出日落如走马灯,转到如今。

一样的日出日落,一样的季节嬗递,一样的升沉生灭。我坐在这个位置上,所拥有的,却是不一样的年岁、不一样的人间与心境,唯太阳永恒。